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頒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

貳、甄選科目、名額：

編號	甄選科目	甄 選 名 額			
		名額	代理教師性質說明	複試人數	聘 期
1	地理科(日間部)	1	懸缺 (日進合併排授課)	8	114/8/1 至 115/7/31
2	生涯規劃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3	體育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4	電機科(日間部)	1	懸缺 (控制科共同排課)	8	114/8/1 至 115/7/31
5	電子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6	冷凍空調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7	資訊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8	控制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9	建築科(日間部)	2	懸缺	10	114/8/1 至 115/7/31
10	電腦機械製圖科(日間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11	不分科(日間部) (日語專長尤佳)	1	懸缺 (僅辦理複試口試)		114/8/1 至 115/7/31
12	輔導科(日間部)	1	懸缺 (僅辦理複試口試)		114/8/1 至 115/7/31
13	化學科(進修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14	體育科(進修部)	2	懸缺 (日進合併排授課)	10	114/8/1 至 115/7/31
15	美術科(進修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16	特殊教育科(進修部)	2	懸缺	10	114/8/1 至 115/7/31
17	電機科(進修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18	建築科(進修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19	機械科(進修部)	1	懸缺	8	114/8/1 至 115/7/31

備註：

- 一、初試成績遇有同分時，得增額錄取；複試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114年9月1日前如仍有同一科(類)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得依甄選成績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進修部錄取人員應配合學校需要，兼任行政、導師或協助行政工作不得拒絕。
- 四、體育科(進修部)、地理科(日間部)錄取人員需視需求跨日間部、進修部課程。
- 五、進修部上課時間均安排於晚上。(上班時間：14:30-22:30)
- 六、體育科代理教師日間部以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專長尤佳；進修部以羽球、籃球專長尤佳。
- 七、不分科代理教師無授課鐘點，需協助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及相關業務，具日語能力專長尤佳。
- 八、輔導科代理教師需協助專案計劃，無授課鐘點，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學校。
- 九、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參、報名資格、報名日期、甄選日期：

一、報名資格：

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報名、甄選、榜示、成績、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如下：

簡章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

甄選階段(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	初試			
第一階段招考(1 招) 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114/6/29(日) 9:00 起 至 114/7/1(二) 15:00 止	初試日期	成績日期	榜示日期	複試報名日期
		114/7/7(一) 13:00 起	疑義申請 114/7/8(二) 10:00 前 成績查詢 114/7/8(二) 14:00 前 成績複查 114/7/8(二) 17:00 前	114/7/9(三) 14:00 前	114/7/10(四) 9:00 起 至 12:00 止
第二階段招考(2 招)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時)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名。	114/7/2(三) 9:00 起 至 15:00 止	複試			
		複試日期	成績日期	榜示日期	報到日期
第三階段招考(3 招)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時) 開放具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報名。	114/7/3(四) 9:00 起 至 15:00 止	114/7/15(二) 7:30 前 完成報到	成績查詢 114/7/16(三) 14:00 前 成績複查 114/7/17(四) 9:00 前	114/7/18(五) 14:00 前	114/7/21(一) 8:00 起 至 12:00 止

-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以解聘。
(請自行上網查閱相關條文)
- 本次甄選第一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如無人報名則開放第三階段報名，是否開放之相關訊息，公告在本校網站。
- 甄選地點：本校(試場位置於考試當日公告)
- 甄選日期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自動取消資格。

肆、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	
報名方式	- 一律採網路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依下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且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 - 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33401 - 網路報名後，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請於期限內繳費並取得准考證號碼始完成初試報名手續。一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目使用。(如因誤植「個人繳費帳號」致延誤對帳時間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須自負相關責任)
繳費方式	- 繳費期限：取得個人繳費帳號後至各階段指定時間截止，實際入帳時間將依銀行提供之入帳資料為準，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 - 繳費方式：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
注意事項	- 完成繳費後，請於114年7月5日(六)9時起，自行至同一報名系統(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33401)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並列印准考證，以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 若有報名相關疑問，可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7091630#1712、1711)。 - 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初試通過錄取人員應另依簡章規定檢證現場報名參加複試。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報名	
報名方式	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報名地點	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52號)。 電話：(02)27091630 轉 1711-1714。
繳費方式	報名日間部職業類科者(除資訊科外)於複試資格審查時現場繳交複試費用現金新臺幣400元。
注意事項	複試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 - 准考證(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報名表(報名系統自行列印) - 個人履歷自傳4份(附件1) ※以下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A4紙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 身分證 - 最高學歷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請檢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學歷證明，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實習教師若尚未取得教師證可簽實習教師切結書(附件2)。 ※如未具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立得任教該科之證明文件或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附件3，無則免附) - 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 特殊身分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相關經歷之服務或離職證明(無則免附) ※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資料、證件不齊全者，歉難受理；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加附上開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伍、甄選方式及計分比例：

一、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雙身分證件(如未攜帶雙證件供查驗，則筆試成績不予計分！)，測驗時間 90 分鐘，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離場(違反者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雙身分證件(如未攜帶雙證件供查驗，則複試成績不予計分！)。

1. 試教：就命題範圍參考表所列，當場抽出 1 單元進行演示，演示或演練時間 15 分鐘。

2. 口試：10 分鐘。

3. 實作。

※各甄選科目筆試、試教範圍及實作項目，請參閱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附件 4)。

二、計分比例：

項次	類科	計算方式	初試	複試		
			筆試	口試	試教	實作
1	地理科(日間部)、生涯規劃科(日間部)、體育科(日間部)、資訊科(日間部)、美術科(進修部)、化學科(進修部)、體育科(進修部)、特殊教育科(進修部)、電機科(進修部)、建築科(進修部)、機械科(進修部)	辦理初試	20%	30%	50%	
		未辦初試		40%	60%	
2	電機科(日間部)、電子科(日間部)、冷凍空調科(日間部)、控制科(日間部)、建築科(日間部)、電腦機械製圖科(日間部)	辦理初試	20%	20%	30%	30%
		未辦初試		25%	40%	35%
3	不分科、輔導科	未辦初試		100%		

陸、錄取方式：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及志願決定錄取之順序，惟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具身心障礙證明者或原住民族。

2. 上述條件相同時，則依試教及實作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3. 仍相同時則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參酌應試教師甄選之成績及學經歷資料擇優錄取。

柒、甄選榜示：正取與備取名單於榜示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看或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申請複查成績：各次招考之複查時間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

玖、報到：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附則：

一、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需要跨綜合高中及進修部課程。

二、錄取教師如經發現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違反簡章規定，均撤銷其錄取及聘任資格。

另錄取教師如為補習班現職人員應擇一任教，不得兼職。

三、如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資格報名者以具甄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者尤佳。

四、教師錄取者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保留職缺。

- 五、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甄選錄取者於就職報到時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得後補)
- 八、成績查詢請依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列印，不另寄發通知單。
- 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自 傳 (報名時繳交)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服務學校	
學歷							
經歷							
著作							
自傳格式：請以電腦繕打，並設定為 14 號標楷字體，限 1000 字內。 自傳內容：包含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對大安高工的認識及服務抱負、教育理念、特殊專長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等。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實習教師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自_____大學(學院) _____系(_____)

畢業，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同意以切結方式參加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並保

證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

法取得並驗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審查資料表

姓 名	師 資 培 育 科 別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科別/學程別： 科目：										
教 師 證 取 得	年 月 日				登 記 科 目				發 證 單 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住 家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公 司 電 話		
E - mail									行 動 電 話		
最 高 學 歷 系 所 科 別	學 校 系(科)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實 務 工 作 資 歷 (年資採計 至114年6 月26日止)	部 門 名 稱 / 人 數		職 稱 / 總 年 資				工 作 項 目				
	1. / 人 2. / 人		1. / 年 2. / 年				1. 2.				
現 職 公 司 屬 性	公 司 名 稱 / 地 點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市 路 號								1. 2. 3.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應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說 明		
	☐ 國民身分證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已併同報名表件繳附) ☐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或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或「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 ☐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如下列之一： ☐ 1.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應有公司章戳)。 ☐ 2.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應有勞保局章戳)或薪資明細表(應有公司章戳)。 應在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後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考專業類科但未加附本表暨其相關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複試報考資格。								1.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辦理。 2.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3.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4.取得國外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之業界經驗證明文件應加附「中譯本」並在中譯本上由應考人簽名或蓋章具結翻譯內容屬實。 5.勞工保險證明得逕洽各地勞保局臨櫃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方式網路申請下載。 6.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應符合教育部105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4975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		

以上資料及所附證明文件屬實特此具結
審查人員：

填表人(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命題範圍參考表

科別	筆試	試教版本暨冊數	實作內容暨時間
地理科(日間部)	普通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地理課程相關	1. 普通高中(南一版)第一冊第 4 課第二節外營力 2. 普通高中(南一版)第一冊第 6 課第二節大氣環流與洋流 3. 技術高中(泰宇版)第四課產業新浪潮	
生涯規劃科(日間部)	生涯規劃科理論與實務	(版本不限) 1.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2. 生涯發展危機管理與生涯轉機 3. 生涯評估與抉擇	
體育科(日間部)	1. 高中職體育教材 2. 體育專業學科	1. 籃球 2. 排球 3. 桌球 4. 羽球 5. 網球	
電機科(日間部)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電子學(台科大徐慶堂版) 1. 共射級放大電路(4-3) 2. 共源級放大電路(7-3) 3. 方波產生電路(11-3)	工業配線丙級PLC程式設計(不含配線)，以電腦gx-works2編輯，PLC型號為三菱FX-3G 時間：1小時 自備工具：考場提供
電子科(日間部)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1. 基本電學(台科大)下冊 7-1 RC 暫態電路 2. 電子學(台科大)下冊 9-1 金氧半場效電晶體反相器	電子電路設計與焊接 時間：90分鐘 自備工具：手工具、焊接工具、三用電表
冷凍空調科(日間部)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1. 基本電學(台科大) 4-2 迴路電流法 2. 冷凍空調原理(弘揚) 5.2 理想冷凍循環	冷凍空調實習 時間：1小時 自備工具：考場提供

資訊科(日間部)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邏輯	1. 基本電學(台科大)上冊 第4章 最大功率轉移定理。 2. 電子學(台科大)下冊 第11章 OPA 方波產生電路。 3. 數位邏輯(紅動) 第8章 非同步與同步計數器。	
控制科(日間部)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電子學(台科大徐慶堂版) 1. 共射級放大電路(4-3) 2. 共源級放大電路(7-3) 3. 方波產生電路(11-3)	Arduino Mega 2560程式及電路設計，含智慧居家監控實習內容 時間：1小時 自備工具：考場提供
建築科(日間部)	1. 製圖實習上下冊(弘揚圖書版本) 2. 建築製圖手繪項丙級檢定學科	製圖實習(弘揚圖書版本) 1. 上冊第6章 6.8節立體正投影 2. 下冊第3章 9.6節複斜面法線視圖與旋轉視圖 3. 下冊第5章 11.4-1節 樓梯剖視詳細圖之畫法	手繪建築施工圖 自備工具：手繪建築製圖工具
電腦機械製圖科(日間部)	1. 機械材料 2. 機械製造 3. 機械製圖	1. 機械製造(全華版上冊)第3章 鑄造 2. 機械製造(全華版下冊)第9章 工作機械 3. 機械材料(台科大版上冊)第4章 碳鋼	實作科目：機械工作圖實習 時間：2小時 提供軟體：Inventor 2025 自備工具：相關量測工具
不分科(日間部)	僅辦理複試口試		
輔導科(日間部)	僅辦理複試口試		
化學科(進修部)	1. 原子與分子的世界 2. 化學反應與平衡 3. 物質的結構	化學(B)(科友) 1. 自然界的物質 2. 能源 3. 生活中的化學	

體育科(進修部)	1. 高中職體育教材 2. 體育專業學科	1. 籃球 2. 羽球	
美術科(進修部)	1. 美感與人生 2. 設計的種類 3. 文化創意產業	美術(全華) 1. 美感與人生 2. 設計的種類 3. 文化創意產業	
特殊教育科(進修部)	普技高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1. 生活管理 2. 社會技巧 3. 職業教育	
電機科(進修部)	電工機械(上)	電工機械(科友圖書楊得明等) 上冊 5-1 直流發電機電樞反應現象 10-1 直流電動機電樞反應現象 下冊 1-2 三相感應電動機旋轉磁場	
建築科(進修部)	1. 材料試驗 2. 製圖實習	基礎工程力學(台科大) 上冊：第6章:桁架 下冊：第8章:重心、形心及慣性矩	
機械科(進修部)	1. 機械力學 2. 機件原理	機械力學(全華)： 7-2 滑輪介紹 11-3 極慣性矩的認識 機件原理(台科大圖書)： 7-3 皮帶長度 14-3 近似直線運動機構	

說明：

1. 筆試、試教及口試應試地點均於考試當天公布，筆試不得使用計算機。
2. 報到時抽籤決定順序，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題，依序前往試教地點應試，其餘教師請在指定地點等候，試教教師試畢請依指示聽候安排參加口試。
3. 各科試教之教材，考生應自備四份，以利評選。

附件5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類科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 提供原B4紙放大為A3紙之試題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助聽器 ☐ 擴視機 ☐ 醫療器材 ☐ 其他：_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說明：本表填妥後，請於7月3日(星期四)15時前併同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電子檔傳送至本校人事室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俾憑辦理。

附件 6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申請事項					

申請人填妥本表請以 e-mail 提出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e-mail 信箱：tselection@taivs.tp.edu.tw)